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6,742,594.07	17.96%	9,288,099,165.00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56,535.11	124.92%	120,238,331.99	-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98,098.62	660.91%	106,321,393.04	-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614,289.72	1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125.23%	0.0457	-6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125.23%	0.0457	-6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83%	2.90%	-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34,960,405.76	9,150,001,974.27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09,975,681.12	4,089,756,399.50	2.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141,16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8,468.60	34,683,673.85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170,646.40	4,828,576.20	主要系投资者诉讼和解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131.50	-12,486,152.30	计提投资者诉讼预计赔偿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432.50	-8,819,606.30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解除园区租赁合同支付的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645.95	5,152,55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31.44	278,161.30	
合计	4,858,436.49	13,916,938.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3%	报告期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利润下降,公司依托成本优势占据市场份额,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为行业走出历史底部进行充足准备。
应收账款	163.46%	主要系塑料贸易业务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70%	主要系收回益曼特公司的借款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86.29%	主要系新项目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40.28%	主要系缴纳期初税费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3%	主要系长期借款大部分一年内将到期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85.84%	主要系长期借款大部分一年内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5.00%	主要系联营企业益曼特公司利润降低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1.01%	主要系本期债务和解可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72%	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499.26%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取得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60%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及长期无需支付款项核销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5.31%	主要系本期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及上海五天解除园区租赁合同支付的违约金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0%	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少,较上年同期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受限货币资金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5%	主要系收回益曼特公司的借款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4%	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5%	338,463,100	0	不适用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174,122,866	质押	230,000,000
邓海雄	境内自然人	6.78%	178,674,857	128,608,690	质押	52,000,00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7,550,100	0	不适用	0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1.96%	51,593,020	0	不适用	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7,013,101	0	不适用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	31,190,500	0	不适用	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1.17%	30,830,400	0	不适用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08%	28,500,055	0	不适用	0
刘文强	境内自然人	0.92%	24,26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63,100
陈烈权	58,040,956	人民币普通股	58,040,956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50,100
刘飞达	51,593,020	人民币普通股	51,593,020
邓海雄	50,066,167	人民币普通股	50,066,167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人民币普通股	37,013,101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0,500
石惠芳	30,8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0,400
蔡鹤亭	28,5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55
刘文强	2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江实业、陈烈权、邓海雄和汕头金塑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据公司从福州中院收到的资料,共有1075个投资者向福州中院起诉。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为1075位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定并出具了《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1075位投资者损失核定总金额为91,665,190.6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798位投资者已和解并赔付完毕。针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带来的诉讼及索赔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已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041,077.13	2,121,372,99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1,161,236.09	247,158,658.69
应收款项融资	3,920,000.00	5,202,800.00
预付款项	364,087,383.76	314,968,68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83,590.87	15,837,703.77
其中:应收利息	11,552,449.12	9,698,675.1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8,512,218.42	1,927,341,036.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209.47	299,046,867.31
其他流动资产	44,487,583.67	54,525,948.97
流动资产合计	4,363,993,299.41	4,985,454,69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469,605.95	19,160,120.79
长期股权投资	734,580,442.13	673,224,39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587.98	528,587.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1,379,700.00	661,379,700.00
固定资产	1,030,409,201.82	1,126,287,397.39
在建工程	16,238,609.62	5,672,1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91,973.57	5,195,062.52
无形资产	246,620,197.72	225,986,047.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82,001,993.42	1,382,001,993.42
长期待摊费用	35,932,938.79	26,162,5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4,357.99	31,589,7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9,497.36	7,359,54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967,106.35	4,164,547,281.17
资产总计	8,534,960,405.76	9,150,001,97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6,996,735.58	997,227,03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1,688,805.00	2,489,462,967.50
应付账款	315,116,135.86	249,486,302.27
预收款项	642,983.27	782,188.70
合同负债	138,679,730.64	146,883,67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86,662.86	22,926,152.53
应交税费	15,473,519.04	25,908,697.95
其他应付款	224,333,305.31	180,315,90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12,243.07	266,071,244.65
其他流动负债	18,028,364.84	19,094,878.15
流动负债合计	3,840,658,485.47	4,398,159,049.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85,000.00	184,16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14,600.06	17,009,892.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083,591.09	65,175,356.14
递延收益	60,339,729.66	66,981,18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10,168.37	133,960,64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33,089.18	467,292,070.48
负债合计	4,121,391,574.65	4,865,451,11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5,833,289.37	1,665,833,289.37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54,264,552.76	154,283,603.13
专项储备	463,526.34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69,169,175.05	-389,407,5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975,681.12	4,089,756,399.50
少数股东权益	203,593,149.99	194,794,45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3,568,831.11	4,284,550,8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4,960,405.76	9,150,001,974.27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88,099,165.00	7,938,488,353.59
其中:营业收入	9,288,099,165.00	7,938,488,35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37,542,005.95	7,857,416,108.67
其中:营业成本	9,084,101,292.78	7,687,408,27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00,015.77	7,723,651.45
销售费用	9,724,531.24	13,262,911.67
管理费用	65,254,325.33	62,917,870.57
研发费用	46,942,579.36	56,904,080.30
财务费用	22,919,261.47	29,199,324.40
其中:利息费用	38,721,245.40	54,899,539.73
利息收入	26,705,253.87	34,850,746.10
加:其他收益	34,534,594.35	36,606,67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19,830.43	189,174,68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10,625.25	95,872,116.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7,220.00	51,240,82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551.96	-9,600,40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162.90	-4,16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41,414.77	348,489,846.68
加:营业外收入	383,129.21	27,448,634.78
减:营业外支出	21,539,808.28	8,436,78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84,735.70	367,501,699.12
减:所得税费用	4,247,708.58	27,423,33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37,027.12	340,078,36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37,027.12	340,078,364.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38,331.99	329,685,108.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8,695.13	10,393,25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0.37	-91,38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0.37	-91,387.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50.37	-91,387.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50.37	-91,387.6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17,976.75	339,986,97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19,281.62	329,593,72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8,695.13	10,393,25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7	0.1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7	0.12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7,501,511.09	9,122,219,64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2,103.67	59,559,98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9,586.52	80,077,9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793,201.28	9,261,857,55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6,423,846.72	8,756,109,99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86,099.61	88,648,89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11,131.05	100,358,70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57,834.18	649,858,20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178,911.56	9,594,975,7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4,289.72	-333,118,24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781.95	1,954,39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16,635.52	22,779,45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55,417.47	24,733,8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35,829.67	70,293,00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5,829.67	70,293,0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9,587.80	-45,559,15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539,522.56	387,532,45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7,500.00	798,988,62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77,022.56	1,186,521,08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426,793.64	605,039,07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75,984.15	44,503,40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7,978.95	262,065,69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640,756.74	911,608,18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63,734.18	274,912,90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2,420.85	-59,60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7,722.49	-103,824,09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7,739.13	146,762,03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85,461.62	42,937,941.61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蹇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清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5,220.00	74,200.00	71,247.30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800.00	100.22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0	500.00	1,935.76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0	600.00	0.00
	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定价	0.00	40.00	0.00
	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机电物质、服务费、能源等	市场定价	0.00	500.00	0.00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广东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0.00	80.00	0.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690.00	600.00	563.32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1,100.00	1,000.00	839.05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600.00	724.26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10.00	18.16
	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6.00	0.00
利息收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256.00	1,350.00	1,676.53

(三)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0,370.96万元(未经审计),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56,855.79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515.6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93.99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21.60
	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72.46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广东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0.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404.67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93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0.17
	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0
利息收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1,342.52
合计		60,370.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简称"益曼特")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9,327.79万元,负债总额为69,272.00万元,净资产为120,0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9%。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68,718.35万元,净利润为26,430.0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439.48万元,负债总额为59,957.04万元,净资产为135,482.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8%。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9,192.25万元,净利润为5,048.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持有其75%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持有其25%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天科制药")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121.50万元,负债总额33,670.10万元,净资产为26,45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3,026.93万元,净利润-1,451.8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741.63万元,负债总额为31,632.56万元,净资产为24,109.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5%。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404.54万元,净利润为-2,342.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能特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214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6.97万元,负债总额3,490.52万元,净资产为59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8,519.22万元,净利润为135.7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6.97万元,负债总额为3,442.13万元,净资产为644.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2%。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693.35万元,净利润为43.6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春娜持有20%股权,邓东升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跃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6号路(自主申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675.51万元,负债总额6,090.50万元,净资产为2,585.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20%。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8.77万元,净利润为-364.9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639.45万元,负债总额为6,473.04万元,净资产为2,166.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92%。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083.15万元,净利润为-41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陈烈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成持有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785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驰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桥路(自主申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95.74万元,负债总额为5,223.44万元,净资产为672.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60%。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0元,利润总额为-63.60万元,净利润为-47.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515.26万元,负债总额为1,724.69万元,净资产为24,790.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46.51万元,净利润为-961.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持有其34.46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广东中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5,882.352941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云服务,大数据开发与服务;创业孵化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文化活动策划与交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珠城路19号数码港大厦东塔271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920.05万元,负债总额为23,509.70万元,净资产为6,410.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58%。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为-953.07万元,净利润为-953.0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983.90万元,负债总额为26,559.30万元,净资产为6,42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2%。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3148.20万元,净利润为14.2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汕头市金源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海雄持有汕头市金源泰富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邓海生担任广东中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中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忠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797.10万元,负债总额10,023.43万元,净资产为-22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3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3.03万元,净利润为-546.7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26.21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1.47万元,净资产为-545.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4.95%。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17.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海生持有7.78%股权,邓东升持有39.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名称: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波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725.74万元,负债总额为11,289.30万元,净资产为18,436.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98%。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216.15万元,净利润为2,401.5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1,320.84万元,负债总额为14,911.45万元,净资产为16,409.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1%。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5,162.82万元,净利润为-577.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成持有该公司25.785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浩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税仓、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珠城路19号数码港大厦东塔271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66.48万元,负债总额1,234.90万元,净资产为5,03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71%。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720.57万元,净利润为0.3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3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1.25万元,净资产为4,99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78%。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363.07万元,净利润为-34.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98%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公司名称: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汉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1C3-1号2楼201之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5.59万元,负债总额为48.70万元,净资产为2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1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57.50万元,净资产为2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43%。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361.80万元,净利润为-4.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邓海雄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小红持有10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潮韵(汕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及利息收入。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利息收入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类型的协议。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详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

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

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

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属公司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公司为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90,216.1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95.4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为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还款压力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2,1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0,100万元用于置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授信期限八年;2,0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发银行批准的为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40%、60%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能特公司资产总额为427,415.09万元,负债总额为195,918.04万元,净资产为231,497.0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6,992.32万元,利润总额为19,650.30万元,净利润为19,555.1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能特公司资产总额为411,931.92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45.68万元,净资产为242,786.24万元。2024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83,157.49万元,利润总额为11,431.18万元,净利润为11,289.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5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凯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40%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持有天科制药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

9、天科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121.50	55,741.63
负债总额	33,670.09	31,632.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90.00	29,8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46.67	1,106.17
净资产	26,451.41	24,109.0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6.93	404.54
利润总额	-1,451.82	-2,342.33
净利润	-1,451.82	-2,342.33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天科制药申请不超过32,1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40%、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对象:公司之参股公司天科制药

3、担保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能特公司与浦发银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助力参股公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天科制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天科制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天科制药出售医药中间体515.66万元;

2、公司应收天科制药账款161.24万元;

3、公司为天科制药提供担保11,940万元。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1,376.17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67,376.17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100.59%。

本次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90,216.1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95.41%。

八、董事会意见

参股公司天科制药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2,1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0,100万元用于置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授信期限八年;2,0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发银行批准的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子公司能特公司与股东天津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40%、60%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的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是为了降低参股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降低公司之参股公司天科制药的融资成本及补充其资金需求,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支持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参股公司天科制药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公司为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90,216.1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95.4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在 2023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能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城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上述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园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城发集团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城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城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125,542.13万元,负债总额为6,374,815.35万元,净资产为2,352,864.8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712,616.75万元,利润总额为60,770.05万元,净利润为47,636.7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9,072,629.46万元,负债总额为6,331,955.70万元,净资产为2,334,775.43万元。202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938,639.95万元,利润总额为14,682.04万元,净利润为10,489.07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5.09	411,931.92
负债总额	195,918.04	169,145.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283.20	1,808.50
流动负债总额	171,403.74	161,129.23
净资产	231,497.05	242,786.2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92.32	83,157.49
利润总额	19,650.30	11,431.18
净利润	19,555.19	11,289.20

10、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城发集团因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由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由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免于向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餐费22.19万元;

2、公司向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费用21.81万元;

3、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4、子公司能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申请借款15,0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5、子公司能特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29,70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6、子公司湖北塑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9,995.40万元,城发集团提供担保。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1,376.17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67,376.17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100.59%。

本次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90,216.1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95.41%。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由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认为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分别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支持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兴财光华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业资质: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

业务规模:2023年度立信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出具上市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客户67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7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审计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1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泽文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5家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梁谦海,权益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邵泽文,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李洪勇,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梁谦海	2021年7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因在国联水产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2	梁谦海	2022年2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久其软件2017年及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未对违规现金交易进行充分关注、未对银行回单备注信息等异常情形进行充分关注而出具警示函
3	梁谦海	2022年6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因执行香雪制药2019年度审计中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银行存款的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制定的个别审计计划未实际执行、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漏的情况而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拟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比2023年度下降未超过20%。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邀标选聘的方式开展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评选小组评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1项、第4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其中第1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2项、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1月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黄浩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黄浩先生(4203****3419)、杨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杨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杨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代表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